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现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41号）核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8日，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3,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分别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9902980010988）264,558,200.00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27119000480888）68,841,800.0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250,115.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149,88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69902980010988	264,558,200.00 (注 1)	0.00	目前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2010028929208888888		6,783,356.05	活期存储 (注 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2010028914200002312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2010028914200006691		10,000,000.00	3 个月定期存款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2010027119000480888	68,841,800.00 (注 3)	8,592,066.42	活期存储
	合 计			45,375,422.47	

注 1：招行东莞塘厦支行 769902980010988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769902980010988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2：工行清溪支行 201002892920888888 账户系公司经 201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 3：工行长安支行 2010027119000480888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45,375,422.47 元，占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4.00%。

（五）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中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6 日

附表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149,88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6,820,857.8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6,820,85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2 年：		87,628,40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 年：		124,057,755.68			
					2014 年：		75,134,699.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266,058,200.00	266,058,200.00	236,721,550.51	266,058,200.00	266,058,200.00	236,721,550.51	-29,336,649.49（注 1）	88.97%
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超募资金）	购置办公楼		40,000,000.00	38,499,307.31		40,000,000.00	38,499,307.31	-1,500,692.69（注 2）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6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注 3）	
合计			266,058,200.00	317,658,200.00	286,820,857.82	266,058,200.00	317,658,200.00	286,820,857.82	-30,837,342.18（注 4）	

注 1：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处于建设中，该项目的差额为项目后续建设需使用的建设资金。

注 2：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 33,280,916.80 元、相关税费约 110 万元、资产评估费 7.8 万元、后期装修费约 550 万元）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后期装修节约了各项支出。

注 3：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 1,160 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注 4：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绝对值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少 8,046,395.29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资金专项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8,064,057.38 元、已支付的手续费 17,662.09 元。

附表二：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	82.46%	748.00	2,843.25	4,455.28	0.00	440.66	1,678.68	2,119.34	注 1
2	购置办公楼	—	—			—			—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注 1：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边建设边投产，预计于 2012 年开始产生效益、2016 年完全达产。项目实际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实际于 2013 年 6 月开始产生效益，2013 年和 2014 年属于建设期，处于逐步达产的过程中，加之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能尚未得到有效释放。

注 2：购置办公楼系作为公司研发中心所在地，为公司自身研发与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该项目建设，可补充公司在研发人才、技术等方面不足，进一步扩大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及行业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